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2782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clarithromycin成分藥品(如Klaricid Tab)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10.4.巨環類Macrolides（如erythromycin、azithromycin、clarithromycin、roxithromycin）」部分規定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各公院、劑會業民、醫療部口
醫限署會學醫及理
同業協會樂醫利福
業台灣有本商管民療人資附心
理商、股組）附件
管代理會培理部衛
協亞管附含務商藥西藥醫國台生
市西名美醫（均
合國學、署組(
民國會本材
國、全、華民協、藥
會會會中華所）及
會協公協協、中院報審
防議部全部議部
師師究展會人療子醫
國公師醫藥研發合法醫電署
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保本
民製製國社教健、
國基民製國社教健、
民國華性國全、灣登）
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刊構
政中華、開華公協、請機
方、中會國中業展會（事
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組醫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劃區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企轄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署知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本轉
會、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請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司（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公組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分務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灣業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台區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司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對章(4)

署長 李伯璋